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三角路水岸国际 1 号楼 12 楼

电话：027-88077353 邮编：430062

网址：[//www.hubeishouyi.com](http://www.hubeishouyi.com)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集团公司/ 洛阳城投	指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公告》	指	《关于召开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
22 洛城 01/本次债券	指	202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募集说明书》		《202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20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条例》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的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

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自行召集。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和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和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http://www.sse.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关于召开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会议公告》中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等)、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等。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混合方式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及时间与《会议公告》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与《会议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其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根据《会议公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22 洛城 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经本所律师参会并核查有关参会资料及验证文件，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3 日），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共计 52 户，有表决权的总张数为 13,900,000 张（对应债权总额为 1,390,000,000 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4,700,000 张（对应持有总额 470,000,000 元），占本次债权有表决权的债权总张数/持有总金额的 33.81%。

根据《关于召开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 50%以上持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对于延期召开的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再受上述比例限制。因首次召开日出席比例未达到 50%，本次会议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故此，本次会议出席人员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召开条件。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外，还包括发行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本所律师。经本所律师及召集人共同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召开条件。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及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对《关于变更 2022 年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经见证并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2,700,000 张（对应持有总额 270,000,000 元），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7.45%；反对票 2,000,000 张（对应持有总额 200,000,000 元），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2.55%；弃权票 0 张（对应持有总额 0 元），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及议案内容与《会议公告》中所列明议案及议案内容一致，无新增议案。本所律师认为，“22 洛城 01”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有效召开，所审议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谢文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Wen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吴东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Dong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夏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J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3.3.27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420005182N

湖北首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1887184194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 鄂司法[2022]号

律师执业证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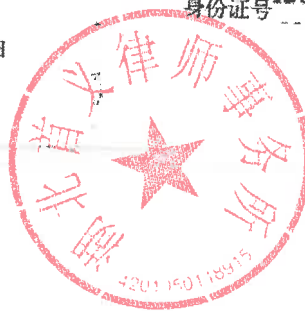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吴东彬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0106196308294455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5107813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20111058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8 日



持证人 夏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25198702272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